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2021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并做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曾毓群先生主持会议，此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曾毓群先生、李平先生、黄世霖先生、潘健先生、周佳先生、吴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提名曾毓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提名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于提名黄世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关于提名潘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关于提名周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关于提名吴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候选人已经通过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要求。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

届选举。董事会提名薛祖云先生、蔡秀玲女士、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提名薛祖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提名蔡秀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关于提名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候选人已经通过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要求，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薛祖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薛祖云先生、蔡秀玲女士、洪波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鉴于薛祖云先生、蔡秀玲女士自 2017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洪波先生自 2017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将在薛祖云先生、蔡秀玲女士及洪波先生任期届满六年之前，完成相应独立董事的更换工作。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5:00 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